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690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介民間返還代收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